

泗阳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 2025 年全县小麦单产提升工程 实施主体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农村工作办公室：

小麦是我县第一大粮食作物，近年来，我县小麦生产水平不断提升，但单产的提升速度不快。为了进一步提高我县小麦单产水平，夯实粮食高产稳产基础，根据农业农村部有关工作要求，决定在全县实施小麦单产提升工程，通过建设一批小麦攻关田、示范方、高产片，辐射带动全县小麦生产向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安全化发展。现将做好小麦单产提升工程实施主体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从事小麦种植，并具有一定种植规模且集中连片的种植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业公司。

二、申报条件

1、单一主体小麦集中连片种植面积不低于 100 亩，地块中不得有插花田，也不得有间隔（地块中间沟渠路不算间隔）。

2、小麦单产水平较高。

3、种植地块交通便利（靠近省县乡主干道）、土地平整，田间沟系配套、能灌能排。

4、小麦田间形象好，出苗整齐、无重播漏播，无杂草、无

坟头。

5、主体配合度高，按要求参加省市县乡组织的培训观摩活动，及时做好田间农事记录和苗情考察。

6、关键技术应用到位，大力推广高产优质小麦品种及秸秆深翻还田、药剂拌种、机械条播、种肥同播、播后封闭除草、镇压、病虫草害绿色防控和后期药肥混喷技术，其中机条播机开沟田块作为优先选择田块。

7、积极开展稻麦绿色食品申报，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近三年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三、扶持项目类型

各乡镇、街道主体申报参与实施的项目分为两类，分别为小麦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项目、新型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项目。小麦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项目发放物资补贴，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项目发放现金补贴。以上两类项目同一主体和同一地块均不可以重复申报，各乡镇、街道主体申报项目类型、数量及要求见附件3。

四、工作步骤

1、组织申报阶段（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21日）：各乡镇、街道发动辖区内规模种植主体对照申报条件及要求自愿到乡镇申报，申报时携带土地流转合同、身份证（或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考核相关佐证材料，并填写2025年泗阳县小麦项目实施主体申报表（附件1）。

2、审核推荐阶段（2025年2月22日至24日）：各乡镇、

街道组织人员对各申报主体材料进行初审并打分后分项目填写2025年泗阳县小麦单产提升工程实施主体申报汇总表(附件2),根据打分高低排序,并于2月24日前将主体申报表、汇总表签字盖章后与相关佐证材料一并报送到县农业农村局,联系人:付立冬,联系电话:19505051558。

3、评价认定阶段(2025年2月25日至3月5日):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各乡镇、街道报送的申报主体通过调查了解、资料核查等方式进行综合评价,最终认定全县小麦项目实施主体并在各乡镇进行公示。

五、有关要求

1、请各乡镇、街道高度重视,加强宣传发动,明确工作责任,安排专人负责该项工作,认真做好实施主体申报组织工作。

2、通过县级认定的主体均可参加全县小麦高产竞赛,同时将根据申报主体参与的项目的不同分别给予一定的物化补贴或现金补贴,未通过认定的主体将不予补贴。

3、实施主体实行动态淘汰制,通过认定的主体有效期为1年,实施主体小麦收获后考核未达到项目实施要求的,或处于末尾的将予以淘汰,第二年将不得再申报此类项目。

附件: 1、泗阳县小麦单产提升工程实施主体申报表

2-1、泗阳县小麦单产提升工程万亩片实施主体推荐表

2-2、泗阳县小麦单产提升工程千亩方实施主体推荐

表

2-3、泗阳县小麦单产提升工程百亩攻关田实施主体
推荐表

2-4、泗阳县小麦单产提升工程新型规模种植主体单
产提升行动项目实施主体推荐表

3、2025年小麦单产提升工程项目申报数量分配表



泗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2月14日

附件 1:

泗阳县小麦单产提升工程实施主体申报表

申报主体名称			
负责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地块所在村、居		申报面积(亩)	
小麦种植品种		种植时间	
申报类型(攻关田、千亩片、万亩片、新型规模种植主体)			
考核内容	文字描述	分值	自评得分
地块位置交通便利度等		15	
播种方式是否机条播		25	
小麦田间形象、长势情况		20	
沟系配套情况		25	
田间杂草防除情况		10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情况		5	
合 计		100	
申报主体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1:

泗阳县小麦单产提升工程万亩片实施主体推荐表

乡镇、街道（盖章）：

序号	万亩示范片	申报主体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地块所在村、居	申报面积 (亩)	示范片合计 面积(亩)
1	万亩片						
2							

分管领导：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2:

泗阳县小麦单产提升工程千亩方实施主体推荐表

乡镇、街道（盖章）：

序号	千亩示范方 片	申报主体名 称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地块所在村、居	申报面积 (亩)	示范方合计 面积(亩)
1	千亩方						
2							

分管领导：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3:

泗阳县小麦单产提升工程百亩攻关田实施主体推荐表

乡镇、街道（盖章）：

序号	申报主体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地块所在村、居	攻关田 面积(亩)	乡镇考评得分	排名
1							
2							
3							
4							
5							

分管领导：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4:

泗阳县小麦单产提升工程新型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项目实施主体推荐表

乡镇、街道（盖章）：

序号	申报主体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地块所在村、居	申报面积 (亩)	乡镇考评得分	排名
1							
2							
3							
4							
5							

分管领导：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2025 年小麦单产提升工程项目申报数量分配表

序号	乡镇街道	小麦单产提升推进县项目			新型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项目	申报要求
		万亩片	千亩方	百亩攻关田		
1	众兴			1	900	<p>1、万亩片实施地点由县乡协商确定，由几个主体联合申报，面积不低于 5000 亩，其中单一主体面积不低于 300 亩；2、千亩方单一主体或几个主体联合申报面积不低于 1000 亩，其中单一主体面积不低于 300 亩；3、百亩攻关田单一主体申报面积 100-300 亩，各乡镇街道上报数量原则上不得少于要求数量；4、新型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项目单一主体申报面积 300-500 亩；5、所有申报主体名称必须与享受粮食相关补贴的主体名称一致；6、两类项目同一主体和同一地块均不可以重复申报；7、以上所有申报面积均须集中连片。</p>
2	庄圩		1	3	1400	
3	裴圩		1	7	4700	
4	卢集	1	0	8	9000	
5	城厢		1	5	5000	
6	临河		1	5	3900	
7	新袁		1	4	5000	
8	李口		1	6	2500	
9	来安		1	7	5500	
10	三庄		1	8	13000	
11	王集		1	10	14000	
12	爱园		1	8	10000	
13	穿城		1	8	7100	
	合计	1	11	80	82000	